

 中鐔核信 ZHONGXINHEXIN	支持文件	ZXHX-C9.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 理办法	
	第 1 版 第 0 次修改	受控状态：非受控	封面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管理办法

中鐔核信（上海）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支持文件	ZXHX-C9.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 理办法	
	第 1 版 第 0 次修改	受控状态：非受控	目录

目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编制依据.....	1
4	管理办法.....	1
4.1	认证证书.....	1
4.1.1	证书出具.....	1
4.1.2	证书内容.....	2
4.1.3	证书变更与使用.....	2
4.1.4	证书管理.....	2
4.2	认证标志.....	2
4.2.1	标志分类.....	2
4.2.2	信息公布.....	2
4.2.3	标志使用管理.....	3
4.3	监督检查.....	3
4.3.1	监督主体.....	3
4.3.2	年度报告.....	3
4.3.3	信息公开与举报.....	3
4.4	罚则.....	3
4.5	附则.....	4

 中镡核信 ZHONGXINHEXIN	支持文件	ZXHX-C9.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 理办法	
	第 1 版 第 0 次修改	受控状态：非受控	第1页 共 4 页

1 目的

为加强对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DSMM)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下简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规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维护获证组织和公众的合法权益，促进认证活动健康有序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认证证书是指通过中镡核信(上海)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DSMM)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

本办法所称的认证标志是指证明通过中镡核信(上海)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DSMM）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本办法适用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制定、发布、使用和监督检查。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3 号《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二次修订）。

4 管理办法

4.1 认证证书

4.1.1 证书出具

本机构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对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DSMM）认证合格的，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中镡核信 ZHONGXINHEXIN	支持文件	ZXHX-C9.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 理办法	
	第 1 版 第 0 次修改	受控状态：非受控	第2页 共 4 页

4.1.2 证书内容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DSMM）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
- (2) 获得认证的服务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4) 认证证书编号；
- (5)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1.3 证书变更与使用

(1) 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的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向本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本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2) 任何组织不得利用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DSMM）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1.4 证书管理

本机构按照本管理办法，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将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4.2 认证标志

4.2.1 标志分类

认证标志分为强制性认证标志和自愿性认证标志。自愿性认证标志包括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和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强制性认证标志和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属于国家专有认证标志；本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是本机构专有的认证标志。

4.2.2 信息公布

本机构通过官方网站（<https://www.zxhx.org.cn/>）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

 中钲核信 ZHONGXINHEXIN	支持文件	ZXHX-C9.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 理办法	
	第 1 版 第 0 次修改	受控状态：非受控	第3页 共 4 页

4.2.3 标志使用管理

(1) 本机构通过本管理办法，明确认证标志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的服务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将及时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2) 获得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DSMM）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将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DSMM）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DSMM）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3 监督检查

4.3.1 监督主体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4.3.2 年度报告

本机构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情况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供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包括本机构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跟踪调查情况。

4.3.3 信息公开与举报

(1) 本机构依据本管理办法，通过官方网站（(<https://www.zxhx.org.cn/>)）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2)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4.4 罚则

(1)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 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

	支持文件	ZXHX-C9.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 理办法	
	第 1 版 第 0 次修改	受控状态: 非受控	第4页 共 4 页

元罚款。若涉及本机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本机构将予以开除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3) 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罚款；若涉及本机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本机构将予以开除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4) 本机构发现本机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DSMM)认证的服务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按照本机构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5) 违反本办法 4.1.4 和 4.2.3 章节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按照本机构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6)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相关责任人予以开除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5 附则

(1) 本管理办法由本机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